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上列原告與武塔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許銘威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且陳明是否承受訴訟（併提出各該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；繕本逕送對造）。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，原則上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（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苟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二、查被告許銘威於民國112年1月28日死亡（卷附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足稽）迄今逾3月，仍未經原告陳報承受訴訟情事。則本院無從得知繼承情形、承受訴訟對象，自無從命之續行訴訟，勢滋生被告許銘威無當事人能力之訴訟合法性問題。爰裁定補正事項如主文，逾期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